

#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2021〕5号

---

## 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严格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河北师范大学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请假，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新生所在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核实后，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

（二）因创业、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原因，不能在校学习的；

（三）其他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

符合条件的新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新生报到前，由本人提供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医院诊断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他人代办的，应当有授权委托书，并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办理申请手续。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其他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1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者报考其他学校的，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每年5月20日前），应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入学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没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含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申请入学，以下同）入学3个月内，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校医院依据学生体检规定对入学新生进行健康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

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新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新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 2 周内，取得学籍的研究生应到所在学院办理学生证注册，同时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注册。不能如期注册，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暂缓注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毕业（学位）论文等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不合格，可补修、补考或重修。

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河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条** 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可以选修交流单位相关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后经认定获得相应学分。工作流程如下：

（一）需选修交流单位课程的研究生应提出书面申请；

（二）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审核备案；

（三）学院根据研究生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成绩证明等），结合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认定相应课程成绩及学分，报研究生院备案。

认定获得的学分数不得超过我校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分总数的 1/3。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与专业学习、

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折算认定相应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建立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修、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3年内（自退学之日起至报到入学计算）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所在学院对照适用培养方案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开展诚信教育，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并给予相

应纪律处分。

####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学科专业完成学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能证明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

（四）休学创业和退役复学的学生，在符合转入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转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正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二）入学未满1学期、进入第4学期及以上或已通过论文中期检查的；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四）转入专业的相应年份报考要求和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专业的；

(五) 经学校研究认定不适宜转专业的。

**第十六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拟转出专业及学院同意，由拟转入专业、学院组成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经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发学校文件，同时报河北省教育厅备案。

研究生转入新专业后，应当按所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在原专业考核合格的相同课程，学分予以承认；学制和学习年限按新专业执行；入学日期按原专业入学日期计。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1学期或者毕业前1年的；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三)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相应年份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四)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五)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

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六）应当予以退学的；

（七）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确需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我省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八条** 转出我校的，研究生本人提出转学申请，出具拟转入学校的同意函，本校导师及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报请校长批准。省内转学的，报河北省教育厅确认，方可转出；跨省转学的，由河北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十九条** 转入我校的，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我校拟转入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可以转入。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7日，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五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二十一条** 学制以专业培养方案和招生录取底册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招生录取中无特殊规定或说明的，一般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含休学）是在学制规定基础上延长1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是在学制规定基础上延长2年，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6年。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一）因疾病、怀孕生育或身心问题，需停课治疗或休养的；

（二）请假时长累计占一学期总时长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研究生需要中断学业进行创新创业的；

（四）出国（境）从事非本专业学习、实践的；

（五）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应当由本人或所在学院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并办理

离校手续。

应办而本人未办理休学手续者，由所在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并予以公示 3 日。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研究生奖助评选应遵照《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休学研究生不得参加课程考试、开题、答辩等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以学期为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硕士研究生累计休学不得超过 2 个学期，博士研究生累计休学不得超过 4 个学期。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期满的下一学期开学 1 周内申请复学。

研究生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复学审批表》，因病休学者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校医院体检合格，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九条** 休学创业的，学习年限可以在第二十二条规定基础上再延长 2 年。

因怀孕生育而休学的，休学期限和办理休学手续应遵照《河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在校期间婚育问题的意见》执行。

因疾病或身心问题休学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保留学籍与校外研学

**第三十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指学校或学院与其他学校或科研院所签署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委托对方为我校培养研究生，研究生在对方单位完成部分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在联合培养期间学校为联合培养研究生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计入学习年限内。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不享受我校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国家公派、校际交流、院际交流等校外研学项目，须第一学年在校内修完公共课后方予派出；校外研学期间，应办理校外研学手续；校外研学时长以项目规定或协议为准；校外研学期间计入学习年限内。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校外研学期间，可保留我校的奖助待遇。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或校外研学期满，在新学期开

学前1周内，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复学审批表》申请复学。

##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开学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退学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批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后，办理退学手续。

符合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应退学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告知本人学校将给予退学处理的决定；对无法告知的研究生，应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即视为告知。应退学研究生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

批准，办理退学手续。

研究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河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接到批准通知后1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者，由学校各部门注销在校关系，并注销学籍。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按学制规定，修完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教育教学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河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河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其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研究生提前于学制规定达到《河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河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

作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提前毕业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教育教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已结业的研究生，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申请。

**第四十二条** 在校学习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可以颁发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未学满1学年的，学校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制规定内未完成学业，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可以在学习年限内延期学习。

延期一般以学期为单位，延期1学期仍不能完成学业的，可继续延期，直至达到学习年限。

研究生延期期间不得申请休学和保留学籍。

##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

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校字〔2017〕38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21年7月6日

---

学校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

---